

香港自願性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視機
2024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網址：<http://www.emsd.gov.hk>

序言

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願性計劃）已作出修訂，以涵蓋不受《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規管的電視機類別。基本上，自願性計劃現在所涵蓋之電視機應為於2018年6月1日所進口而仍在市場銷售之電視機，同時，此計劃將會根據市場情況，對適用範圍作出檢討及修定。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3
6.	能源效益評級	5
7.	表現規定	6
8.	能源標籤	6
9.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7
10.	註冊及參與	8
11.	法律條文	10
12.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11
13.	投訴及上訴	13
14.	維持計劃	14
15.	未來發展	14

表

1. 能源效益指數與能源效益級別換算表

附件

1. 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標籤式樣
2. 邀請信範本
3. 申請信範本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5. 接納信範本
6. 拒絕信範本
7. 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流程圖
8. 計算電視機能源效益級別的例子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

2. 背景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家用電器，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3. 範圍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或已參與本計劃的電視機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3.2 本計劃於2003年12月22日開始推行，於2024年1月1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 2026年12月31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定，可能有需要重新申請。

備註：該計劃將會根據最新的國際/ 國家標準進行檢視。

- 3.3 本計劃適用於下列所界定的電視機產品：
- (a) 指用作接收和顯示電視廣播的器具；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機——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ii) 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超過 50 厘米；及
 - (iii) 設有內置電視調頻器的。
- 3.4 本計劃並不包括以正面或背面投影顯示廣播的電視。
- 3.5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電視機，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6 本計劃屬「級別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電視機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測試規定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註冊。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i>當局</i>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i>預設影像設定</i>	指家用或預設配置的電視機影像設定。
<i>署長</i>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i>政府</i>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EC</i>	指國際電工委員會（測試方法須遵從有關標準的最新版本）。
<i>檢查人員</i>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有關電視機的人員。
<i>ISO</i>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i>標籤</i>	指本文件第8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i>亮度</i>	指以每單位面積計，向某特定方向發出的光的光線強度測量標準。
<i>市電</i>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i>開啓模式</i>	指電視機連接至主電源並產生聲音及影像的狀態。
<i>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i>	指電視機處於「開啓模式」及預設影像設定時的功率消耗量。

<i>整體最光預設影像設定</i>	指產生最高亮度影像的最光亮可選預設影像設定。
<i>參與者</i>	指參與本計劃的電視機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i>最高亮度比率</i>	指在預設影像設定與整體最光預設影像設定之間產生的最高亮度的比率。
<i>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i>	指電視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可視屏幕對角尺寸。
<i>認可實驗室</i>	指符合本文件第9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電視機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室。
<i>備用模式</i>	指電視機與電源接駁，但不產生聲音及影像，也不傳送 或接收設定程序資料及／或數據，並正等候轉為「開啓模式」。
<i>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i>	指電視機處於「備用模式」時的功率消耗量。
<i>本計劃</i>	即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i>IEC 62087</i>	指 IEC 62087:2015
<i>IEC 62301</i>	指 IEC 62301:2011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總論

- 5.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方法，只適用於檢查器具是否符合開啟及備用模式的耗電量、最高亮度比率及可視屏幕對角尺寸。本文件不會就器具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載列相關的測試標準及要求。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應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以便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

要求進行的測試

- 5.2 本段內所要求的測試必須根據 IEC 62087、IEC 62301 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以查驗電視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呈交給署長的測試報告，須載有這些測試的結果：
- (a) 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測試；
 - (b) 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測試；
 - (c) 最高亮度比率測試；及
 - (d) 量度屏幕對角尺寸。

測試條件

5.3 所有電視機的測試條件如下：

- (a) 電力供應 220 伏特(交流電) ± 6%；
- (b) 頻率 50 赫茲 ± 1 赫茲；
- (c) 傳輸線阻抗 < 0.25 歐姆；
- (d) 總諧波失真 < 2% (電壓)；以及
- (e) 測試房間的溫度 23°C ± 5°C。

量度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

5.4 在預設影像設定下(使用動態影像信號量度)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測試須遵照 IEC 62087 的規定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

5.5 在預設影像設定下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的量度，須是連續超過十分鐘的平均功率消耗量。

5.6 每年耗電量以經量度得出的功率耗用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1460 小時計算。

量度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

5.7 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測試須遵照 IEC 62301 的規定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

5.8 電視機備用模式的平均功率消耗量須透過計算五個不同功率消耗量量度所得出的平均值來釐定。

量度最高亮度比率

5.9 預設影像設定 ($L_{default}$) 與整體最光預設影像設定 ($L_{brightest}$) 之間產生的最高亮度比率 (L_{ratio}) 的量度，須遵照 IEC 62087 的規定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最高亮度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L_{ratio} = L_{default} / L_{brightest}$$

5.10 由製造商送遞的電視機，其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電視機所提供的最光開啓模式狀態下的最高亮度的 65%。如電視機的最高亮度比率低於 65%，則只能獲第 5 級的評級。

6. 能源效益評級

能源效益指數 (EEI) 的釐定

- 6.1 能源效益指數 (EEI) 被用來釐定電視機在測試條件下的能源效益，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能源效益指數 (EEI)} = \frac{P}{P_{\text{ref}} A}$$

在上式中，

A = 電視機的可視屏幕尺寸 (以平方厘米為單位)

P = 處於開啓模式時的功率消耗量 (以瓦為單位)

$P_{\text{ref}} A = P_{\text{basic}} + (A/100) \times 4.3224$ 瓦/平方厘米

P_{basic} = 設一調頻器但不設硬碟的電視機為 20 瓦

P_{basic} = 設一調頻器和設有硬碟；或設有兩個或以上調頻器的電視機為 24 瓦

P_{basic} = 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硬碟及兩個或以上調頻器的電視機為 28 瓦

能源效益級別

- 6.2 電視機的能源效益級別須按照表 1 釐定，以第 1 級表現最好，第 5 級表現最差。

表 1 現最能源效益級別的釐定

能源效益指數 (EEI)	能源效益級別 ^(註)
$EEI < 0.13$	1
$0.13 \leq EEI < 0.195$	2
$0.195 \leq EEI < 0.265$	3
$0.265 \leq EEI < 0.36$	4
$0.36 \leq EEI$	5

註：

如電視機的最高可容許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高於 0.5 瓦或最高亮度比率低於 65%，則只可獲第 5 級的評級。

附錄 8 的示例闡述釐定電視機能源效益級別的方法。

7. 表現規定

- 7.1 向署長呈交的測試報告中，所載列的依據 IEC 62087、IEC 62301 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而進行測試的結果，須顯示有關型號的電視機符合下述表現規定——
- (a) 所量得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不得高於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額定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超過 5%。
 - (b) 所量得的備用模式平均功率消耗量不得超過 0.5 瓦。如電視機量度出的備用模式平均功率消耗量超過 0.5 瓦，則只可獲第 5 級的評級。
 - (c) 由製造商送遞的電視機，其量得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電視機所提供的最光開啓模式狀態下的最高亮度的 65%。如電視機量度出的最高亮度比率低於 65%，則只能獲第 5 級的評級。
 - (d) 所量得的可視屏幕尺寸對角長度不得超過額定可視屏幕尺寸 ± 1 厘米。
- 7.2 製造商或進口商所聲稱的額定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額定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額定最高亮度及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均須符合 7.1 段的規定。

安全規定

- 7.3 除能源效益表現的規定外，所有電視機都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06G 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該規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及其他有關電視機的安全的法例。

測試樣本的數量

- 7.4 根據本計劃第 10.4 段有關呈交電視機型號的產品資料當中，必須呈交一個該型號的樣本的測試報告。

8. 能源標籤

- 8.1 附件 1 顯示電視機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註冊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 1 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能源效益級別及有關資料。
- 8.2
- (a) 除第 8.2(c) 段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在電視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出售或出租的已註冊電視機均已貼上能源標籤。
 - (b)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電視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c)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電視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電視機或其包裝上。

8.3 如果能源標籤以懸掛牌子附加於電視機上，它必須以硬紙板製作。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邊緣在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

8.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8.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9.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9.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9.2段或9.3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9.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HKAS)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MRA)[#]。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www.info.gov.hk/itc/hkas) 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9.3 當局亦會考慮：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 ISO/IEC 17025的規定運作；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 (例如ISO 9001) 運作；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根據 IEC 62087及 IEC 62301成功測試電視機，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

認可的獨立認證組織

9.4 在 9.3 段所述認可的獨立認證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a) 獲國際認可有足夠能力就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測試作出認證；
- (b) 在評核和認證相關的能源效益表現測試方面具有經驗；以及
- (c) 在評核和認證能源效益表現測試方面備有完善的評核程序，包括員工培訓及評估準則。

10.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10.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電視機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10.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10.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10.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品牌和型號的電視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耗電量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牌子、型號、原產地、生產商自稱的屏幕對角長度(以厘米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最接近的整數)。

c)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d) 開始在電視機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e) 詳盡的測試報告及相關的照片，該等報告及照片應至少包括該電視機的下述技術資料和量度所得的數據

- 產品類別(例如：等離子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等)；
- 電視機處於備用模式的平均額定功率，以瓦特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電視機處於開啟模式的耗電量(使用動態影像信號量度)，以瓦特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電視機的最高亮度比率，以百分率作單位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可視屏幕尺寸(闊 x 高)，包括屏幕對角長度，以厘米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10.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 10.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該申請註冊電視機所提交的數據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表現的要求。對耗電量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2部的規定來處理。
- 10.7 若申請獲接納，參與者將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電視機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電視機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8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電視機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5。
- 10.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書的範本見附件6。
- 10.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 10.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10.3段至10.5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電視機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房產內對已註冊的電視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視機有不合規定的地方，或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早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電視機表現未能符合第5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視機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電視機上的能源標籤。

10.11 按本計劃註冊的電視機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10.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10.10段所列明的義務；
- b) 在標籤上提供虛假或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或
- c)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電視機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電視機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電視機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電視機仍可被除名。

10.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電視機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11. 法律條文

11.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11.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電視機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2.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 12.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電視機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電視機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電視機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 12.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電視機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電視機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8.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8 部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能源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記錄一致；
- (e) 註冊電視機是否符合能源效率和表現規定；
- (f)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及
- (g) 未經註冊的電視機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2.3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視機有不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2.4 在署長進行的監察測試中，如電視機某註冊型號的單一樣本的測試結果符合以下標準，則該註冊型號會獲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

- (a) 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不得高於額定功率消耗量超過7%。
- (b) 所測試出的備用模式平均功率消耗量不得高於額定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超過0.1 瓦。
- (c) 由製造商送遞的電視機，其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電視機所提供的最光開啓模式狀態下的最高亮度的60%（適用於第1 至第4 級的評級）。就第5 級的評級而言，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的95%。
- (d) 所測試出的可視屏幕尺寸對角長度不得超過額定可視屏幕尺寸 ± 1 厘米。
- (e) 所測試出的能源效益級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i) 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相等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能源效益級別或較該級別為佳；或

- (ii) 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如不等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能源效益級別或較該級別為差，則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指數，不得高於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指數的110%。
- 12.5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電視機不符合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或它們的最新資料（如有），署長可從紀錄冊上刪除該電視機註冊型號的參考編號。有關指明人士可提交產品未能通過第12.4段所述監察測試的解釋，並申請為有關型號作進一步測試，以供署長考慮。
- 12.6 如取得批准可作進一步測試，則指明人士須測試同一個型號的三個樣本，並承擔一切費用。如電視機某註冊型號的進一步測試結果符合以下標準，則該註冊型號會獲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
- (a) 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不得高於額定功率消耗量超過7%。
 - (b) 所測試出的備用模式平均功率消耗量不得高於額定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超過0.1 瓦。
 - (c) 由製造商送遞的電視機，其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電視機所提供的最光開啓模式狀態下的最高亮度的60%（適用於第1 至第4 級的評級）。就第5 級的評級而言，所測試出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不得低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的95%。
 - (d) 所測試出的可視屏幕尺寸對角長度不得超過額定可視屏幕尺寸 ± 1 厘米。
 - (e) 所測試出的能源效益級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i) 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相等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能源效益級別或較該級別為佳；或
 - (ii) 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如不等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能源效益級別或較該級別為差，則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指數，不得高於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益指數的110%。
- 12.7 若發現已註冊電視機有不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視機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 12.8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電視機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12.9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房產，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12.10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電視機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12.11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2.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12.12 檢查一般在電視機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12.13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3. 投訴及上訴

13.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13.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13.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13.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13.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12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13.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13.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13.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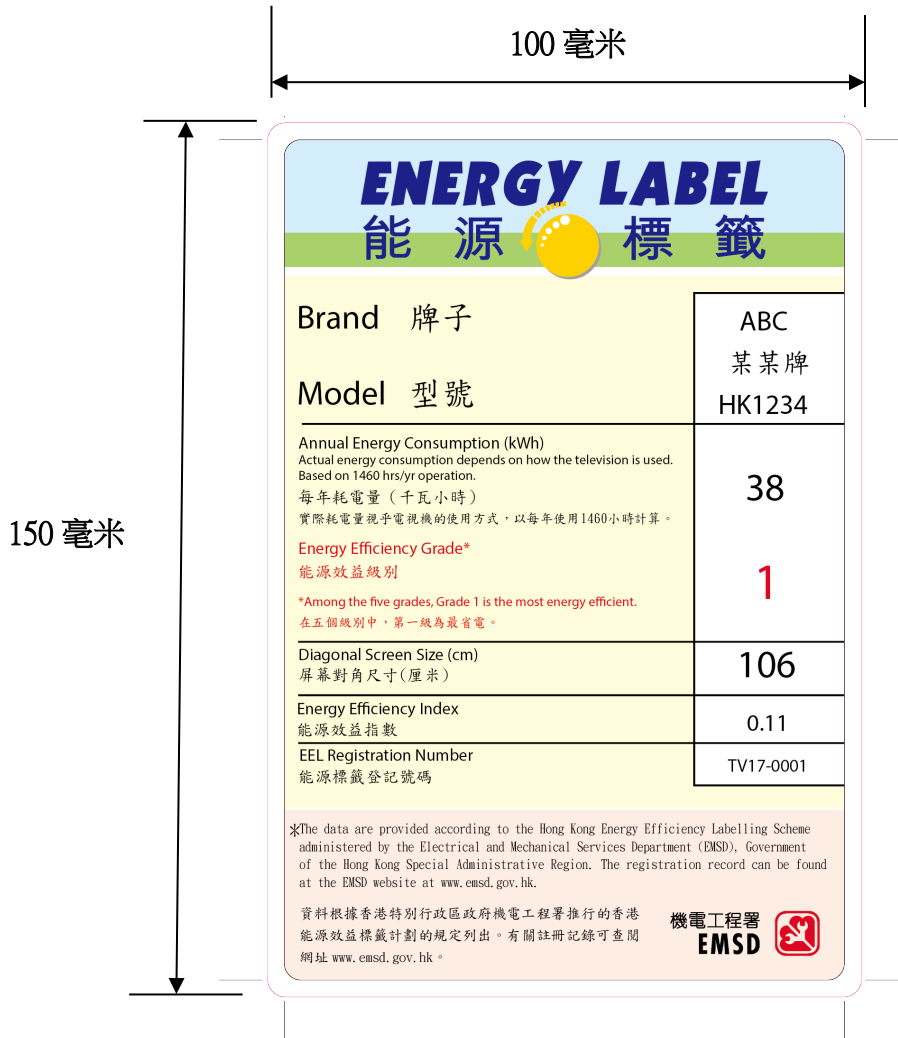
14. 維持計劃

- 14.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4.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電視機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耗電量數據、能源效益指數、表現數據、商標、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5. 未來發展

- 15.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5.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5.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八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視機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註： 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in EMSD/EEO/LB/25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視機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電視機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①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閣下為本港的主要電視機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②，現誠邀閣下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 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 4 的附錄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閣下必須提交準確的測試數據，以支持你的申請。根據本計劃，本署會進行例行監察及檢查。如發現已註冊的電視機不符合規定，本署會考慮把有關電視機從計劃中除名。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 (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 ① 「計劃」指「香港電視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②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來函檔號：() in EMSD/EEO/LB/25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視機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_____的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房產內對已註冊的電視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電視機的表现未能符合第 7 部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及第 8 部的表現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電視機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能向當局申請註冊的電視機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附件 4 的附錄)，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3.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4. 開始在產品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5. 每件產品均須提交詳盡的測試報告及相關的照片，該等報告及照片應至少包括該電視機的下列技術資料和量度所得的數據
 - 產品類別(例如：等離子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等)；
 - 電視機處於「備用模式」的平均耗電量，（以瓦特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電視機處於「開啟模式」的耗電量(使用動態影像信號量度)，以瓦特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電視機的最高亮度比率，以百分率作單位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可視屏幕尺寸(闊 x 高)，包括屏幕對角長度，以厘米作量度單位並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6.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G 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 in EMSD/EEO/LB/25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視機
接納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 ___年___月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很高興的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已獲接納。

現附上已註冊電視機的註冊證明書，有關資料如下：

<u>牌子/商標/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貴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電視機上張貼指定的標籤，標籤的內容應與閣下在申請(編號：_____；日期：_____)中所提供資料一致。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事務處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in EMSD/EEO/LB/25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視機 拒絕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很遺憾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2. _____等。

若貴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貴司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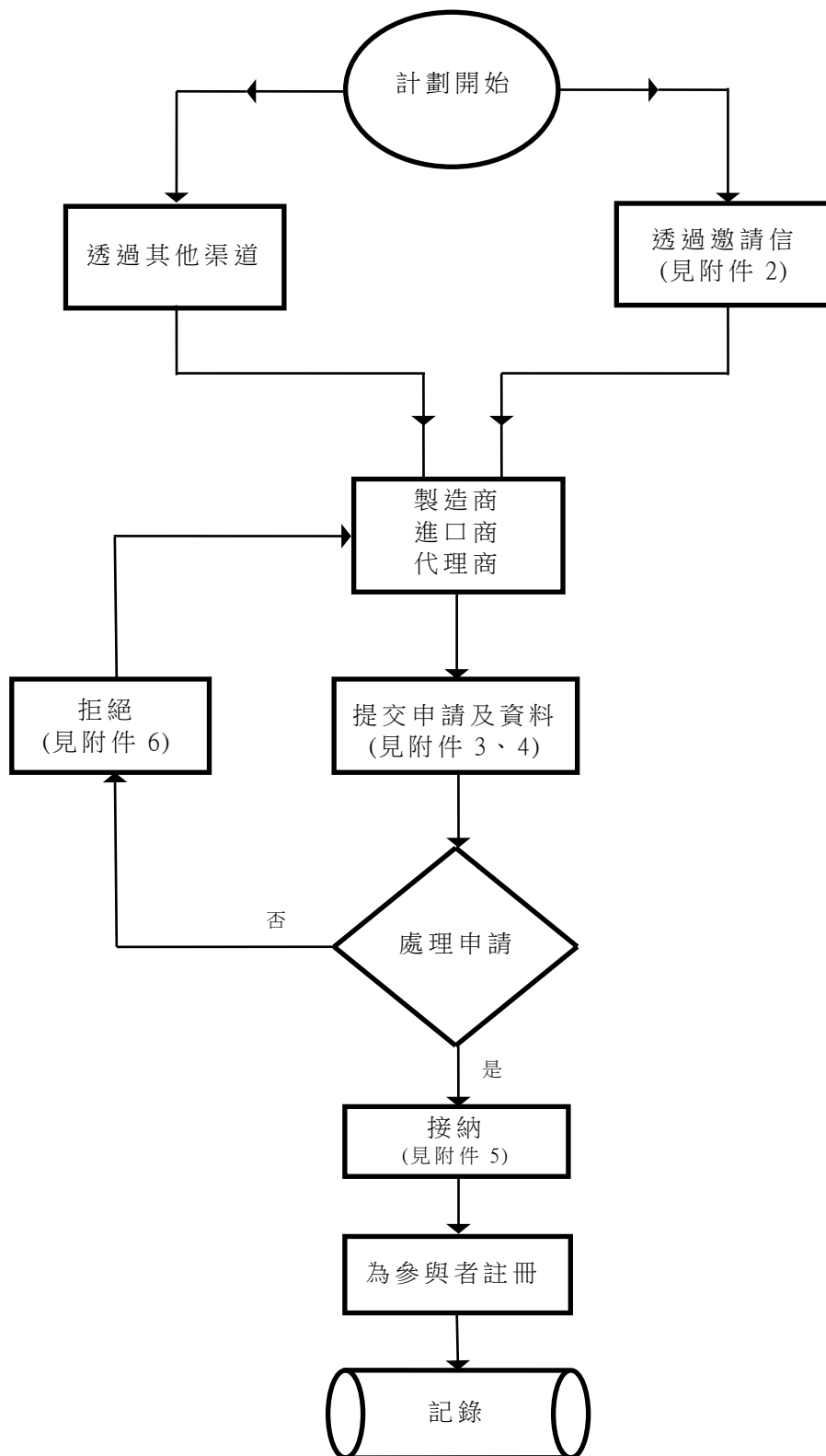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視機

註冊流程图



計算電視機能源效益級別的例子

有關電視機是一部配備雙調頻器的標準電視機。

量度所得的處於預設影像設定的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	20 瓦
量度所得的可視屏幕尺寸.....	11 000 平方厘米
量度所得的最高亮度比率.....	70%

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

第一次量度 (P _{s1}).....	0.30 瓦
第二次量度 (P _{s2}).....	0.32 瓦
第三次量度 (P _{s3}).....	0.31 瓦
第四次量度 (P _{s4}).....	0.29 瓦
第五次量度 (P _{s5}).....	0.30 瓦

能源效益指數

$$\begin{aligned} P_{\text{refA}} &= P_{\text{basic}} + (A/100) \times 4.3224 \\ &= 24 + (11\,000/100) \times 4.3224 \\ &= 499 \text{ 瓦/平方厘米}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能源效益指數} \\ &= 120/499 = 0.24 < 0.265 \end{aligned}$$

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

$$\begin{aligned} \text{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的平均值} \\ &= (P_{s1} + P_{s2} + P_{s3} + P_{s4} + P_{s5})/5 \\ &= (0.30 + 0.32 + 0.31 + 0.29 + 0.30)/5 \\ &= 0.304 \text{ 瓦} < 0.5 \text{ 瓦} \end{aligned}$$

有關電視機在預設影像設定的最高亮度比率，高於電視機所提供的最光開啓狀態下的最高亮度的65%，而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的平均值少於0.5 瓦。根據守則第6段表1，該電視機被評定為第**3** 級電視機。